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1,5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6%。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此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办理完成。

3、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12,665,201 股变更为 212,543,701 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2017 年度，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授予价格为 33.33 元/股，并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完成登记上市，股权激励人数 194 人，共 389.30 万股。

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示期内，

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2017年5月13日出具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7年5月18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2017年5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2018年5月25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由3,893,000股转增为7,007,400股。

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并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决定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600股,以18.4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18年7月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5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调整回购价格。

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18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内的 2,794,32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18 年 7 月 20 日，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票已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794,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2,583,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89 人。

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1,500 股，以 12.1333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18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内的 3,082,86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7 月 19 日，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票已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082,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2,451,0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81 人。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8 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1,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调整回购价格。

二、本次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的说明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9,63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94,454,000 股。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权益分派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回购价格: $P = (P_0 - V) \div (1 + n) = (18.40 - 0.20) \div (1 + 0.5) = 12.1333$ 元/股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中邱仁锋等 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 8 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1,5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6%。

3、回购价格

因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为 12.1333 元/股,公司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474,195.96 元。

4、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验字 I-00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至2019年10月16日止,公司按每股人民币12.13元,以货币方式回购邱仁锋等8人限制性股票共计人民币1,474,195.96元,该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已扣减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对邱仁锋等8人分配的现金股利人民币9,450.00元以及2019年5月31日对邱仁锋等8人分配的现金股利人民币16,200.00元,共计扣减分配的现金股利人民币25,650.00元,即公司回购邱仁锋等8人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回购款合计人民币1,499,845.96元。支付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分别减少股本人民币121,5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352,695.96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212,543,701.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0月23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212,665,201股变更为212,543,701股。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2,665,201股减少至212,543,70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回购注销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3,658,292	34.64%	-121,500	73,536,792	34.60%
高管锁定股	52,242,731	24.57%		52,242,731	24.58%
首发后限售股	18,211,201	8.56%		18,211,201	8.57%
股权激励限售股	3,204,360	1.51%	-121,500	3,082,860	1.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006,909	65.36%		139,006,909	65.40%
三、总股本	212,665,201	100.00%	-121,500	212,543,701	100.00%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思软件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6、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